

濟之破產皆屬階於人禍，非過言也。為人禍之原動力者，兵與匪而已矣；昔日之軍人習於擁兵自雄，擁兵自雄之結果，政治與軍事之比重失其均衡，軍事畸形發展，供應過繁，而行政之系統輒一潰而不可收拾，貪官污吏蠶絲以與，土豪劣紳更以作福，而洋商買辦則又益假手於不平等條約之護符以肆行其敲膏吸血，壟斷居奇之能事。於是調節無方而金融紊亂矣，生產費過重而自耕農淪為佃農，佃農淪為土匪矣。土匪一興，其勢甚驟，蔓如野火，瞬已燎原；軍類因之益增，農產因之益縮，寢假而兵匪互相角逐而又互為隱現，餉精之消耗無窮，民力之供應已盡，赤禍乘之，遂成今日之局，由是觀之，軍閥之有負於國家與地方，其罪上通於天，無所贖也。

今夫害民者軍人也，而救之者亦軍人也，蓋軍閥之武裝非革命軍不能使之解除，赤匪之毒螫亦非革命軍不能掃蕩淨盡，特軍人立場之不同而功罪遂懸判如霄壤，可不凍哉！願農村今昔之狀況不同，昔日之農村，從安定而被擾亂者也，今日之農村，既崩潰而使之安定者也；以「破壞易，建設難」之定理言之，則革命軍之職責殊為未盡，蓋過去之工作僅去破壞之因尚未收建設之果也。蔣委員長有見及此，故總部於戡亂之際，同時即致力於善後之設計，關於此項設施之表現，近日總部秘書長（永泰）於紀念週席上曾為撮要之報告，其綱目凡四：一曰行政制度改革問題，二曰農村經濟復興問題，三曰公路建築問題，四曰財

政改革問題。斯四事者，綱舉目張，互相影響互相推進若輔車然，而其中心則不外復興農村經濟一事而已。緣我以農立國，農村經濟之興衰，即民族能力消長之表現，而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勤樸堅忍，實為民族精神之骨幹，徵兵與役於焉取資，農村之崩潰即民族危亡之兆徵也。總部設計之專就農村經濟本身着想者厥為剿匪區土地處理條例及農村合作社條例等法令之頒布，取精用宏，實農村建設計劃之總匯。惟我國農民知識淺陋，雖與鳳始，欲使農村組織健全化，農民思想社會化，農村經濟合理化，其首要之圖非極度恢復農民對於政府之信仰心不可。由上所陳，則知農民信心之毀滅實因軍人亂政階之為厲，故解鈴繫鈴之責，胥在革命軍人之精誠不懈；消極方面先嚴軍政之分，錮錄不取於地方，動靜必符於民意，令辛茹苦，無間始終；積極方面，協同指導各種組織，維護交通，屯兵築路，此際所須之恆久精神，堅強志節實較奇劇時為有甚焉。且也三省農區，已屆剝極而復之運會，共匪之亂，幾使農村社會關係及經濟組織蕩然無存，然使吾人能於總部所推行之種種設計，竭力以奔赴促成之，則今日農村之廢墟即屬他年繁榮之基礎，蓋一切妨礙新機之舊勢力均已無存，建設格外易於措手。例如桎梏農民之高利借貸，可以信用合作社免除之，日用消費之剝削，可以供給合作社解放之，生產餘潤之受操縱，可以運銷合作社昭蘇之，農業技術之頹敗，可以利用合作社改善之；種種成效，可立而均。故今後三省農村復興之關係，已非坐而待斃之日，而為起而行之之時，軍人之責任如此，黨國之期望如彼，劍及履及，可不務哉！

今後經濟建設之途徑

李繼唐

居今日沒落農工業，資本不發展，外患交迫，內憂層出不窮之中國，拯救危亡端在我輩轉移風氣固定人心，然社會之事物，豈不能逃社會之支配律，竟微知之，適者有焉。

若使糾紛支離之局，戡定諒解之有自，化分爲整，遂使饒有富源得天獨厚之中國，企圖經濟復興，則長足進展其途徑，無論農業止水利屯田墾殖畜牧；工業上無論重工業輕工業粗工業精工業，同時備有效之方針，獲得連續互求之新生命。

吾人應先知，國內不安定之成分，實因匪共騷擾：一方面使農村愈加不安定，而生活愈加窘迫，一方面自匪共騷擾後，遂使城市工商業遭受摧殘。（見二卷十二期深入民衆勸匪決心一文）數月以來，所願真正爲民衆解放之軍，將士用命，於豫鄂皖邊境匪區，次第漸告收平，足徵整軍神勇，勵精圖治，行著三省近疆農村經濟漸見光明！

在極平之後，中國經濟之進展尙有途徑。因此：假以下兩項商榷，定得相當成效：

- 一、徵集僑資 通商口岸地價有增無已，日見過剩現象，今佛似應實行控制安排資力方法，保持國本信用，獎勵僑資於內地經濟建設。
- 二、改進農田 於勸匪軍抽關若干，在勸匪告定荒蕪之地，屯以耘耕，每兵平均給田若干。

干，聘請農學專家指導漸次推廣，（請參閱復興月刊一期葛敬中著農業復興中國之出發點一文。）

綜上兩項其本原則，實爲今後經濟建設之途徑，如能於最短期擬具實施方案，積極措辦，則其效果正如孫中山先生言：「軍人生於今日，有改造國家之決心，有改造國家之責任，改造國家於破壞之後，加以建設之謂，負此責任全在吾人之決心」，引斯至言，用殿茲篇。

特 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積極恢復匪區農村訓令

爲訓令事，查我國宅居大陸，數千年來，以農業爲立國之本，所賴以增殖財富者，首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設施，悉以利農爲鵠，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象立進於康寧，

農民艱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於變亂，遠徵近鑒，理無或爽，慨自清季以還，當太平天國久破之後，民間之元氣未復，外力之壓迫日深，五口通商門戶開闢，經濟侵略控制由人，一方外借梯航而

來，資金潮奔而去，一方生活程度日高，農業價格日落，終歲勤勞，莫易一衣，不得一飽，農村經濟，遂根本動搖，遂以連年喪亂，禍結兵連，雜稅苛捐，重重抽剝，赤匪乘之，流毒所及，最占重要地位之長江中部，固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瀕於破產，如江浙廣東之絲，安徽福建之茶，均已次第失敗，以致號稱農國，而米麥麵粉棉花紗布菸葉砂糖之屬，本為純粹之農產品或粗製品者，反多低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萬萬元，費占入超之全額，自甘劣敗，日就乾枯，天下騷然，喪其樂生之心，推原其故，實由海通以來，朝野上下專力黨外，凡振興工商之道，或尙見一二措施，而於立國根本之農業，反為忽視所致，本黨負建國使命，夙已重視農村，欲為多數之勞苦民衆謀福利，不幸連年未靖，亦無暇為具體之設施，積虧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農村之總崩潰，共匪乃從而利用之，資為策鼓，據為亂藪，此實今日赤禍彌漫之總因也，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

司令痛定思痛，茲復懲前，認為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為當前之急務，亦即救濟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外，更認為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不可不能推行，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度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為準繩，爰制定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勸匪省區之內限期實施，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結基，綜其全案立法之精神，約有左列三端之要義：第一，在昔我國農村組織，完全建築於宗法社會之上，除血統親族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之結合外，幾無團體生活之可言，一切經濟行為，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本已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何況經此數年共匪蹂躪破壞之處，區區宗法意識，亦已寢漸漸滅，一般民衆精神已渙散，生活能力全消失，自非有新組織不可，尤非有比較完善之經濟組織不可，蓋農村為農業生產地

，關於現代生產必需之條件，如生產資本，固賴政府設法為之融通，而生產技術，尤待政府多方為之指導，然欲達此目的，苟非農村自身之組織健全，則一切利農政策，均無所施其技，而欲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利合作社之設立，自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便農村之生活，自社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徐圖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漸養成，故合作社之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為經濟上重要之改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者也，第二，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民生活之困苦，推厥原因，本不止一端，其最直截最顯著者如高利貸款則有豪強之盤剝，日用消費則聽商肆之居奇，生產餘潤，則受運販之操縱，此皆資本制度之下剝奪農民之刀鋸鼎鑊，層層剝削，遂無復生機，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為救濟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盡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

之金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低廉之供給，運消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不啻盤剝重利之豪強，榨取利用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掃除，負擔自當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掃除資本主義之流弊者也，第三，我國農業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為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集產農場之經營為最易收效，惟我國數千年來，皆尚小農制，復承認土地私有權，故集產農場，實形扞格，不可遽行採用，而以利用合作社制度為最適宜，蓋利用合作社者，乃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體而治之，舉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

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為之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虫之設備，非農家獨立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籌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施，循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仍趨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產農場之實效者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并斟酌剿匪區內情形，制定本條例，凡

也，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立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惟吾國農民知識淺陋，難與慮始，分類務求簡單，推行乃易盡利，以上四種組織之方式，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生主義之真諦，而為今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之榮幸與衰，端繫於是，除分令外，合應將本部制定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一併隨令頒發，仰各該深體創制用意之所在，切實推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慎毋玩忽，為要，此令，計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模範章程五種，

勸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第二條，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

以上。一、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二、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三、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四、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第三條，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一，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二，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而担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三，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而擔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第四條，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稱合作社之名稱，第五條，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第六條，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避

各項稅捐，第七條，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章程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第八條，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尚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為最高主管官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第十條，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程，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第十一條，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目的，三，責任，四，區域，五，事務所，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七，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八，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九，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十，關於公積金之規定，十一，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十二，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十三，存立期間及

解散事由，第十二條，發生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繳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一，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三，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四，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五，各社員認定各社員認定各社股及已繳金額，第十三條，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為法人，第十四條，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第十五條，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為合作社員，一，有正當職業者，二，有獨立注

無能力者，第十七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三，禁治產者，四，有惡劣嗜好者，第十八條，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備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務不於限定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二，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第十九條，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第二十條，新社員對於合作社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第二十一條，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一，自請出社，二，除名，三，死亡，第二十二條，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

，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第二十三條，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第二十四條，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第二十五條，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第二十六條，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第二十七條，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第二十八條，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額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第三十條，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第三十一條，社股不得數人共有，第三十二條，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第三十三條，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第三十四條，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第三十五條，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第三十六條，社員不得以社股為其債務之抵押品，第三十七條，合作社有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序分配之，一，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三，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第三十八條，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第三十九條，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

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或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應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第四十條，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第四十二條，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長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第四十三條，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第四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二，處理社務及業務，三，管理合作財產，四，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第四十五條，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各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

列事項分別記載之，一，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第四十六條，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專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第四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監查合作社財產，二，監查理事執行社務，三，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四，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遇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第四十八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可庫經理事務員，第四十九條，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并補選之，第五十條，職員以無給為

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一，社員大會每年一次，二，理事會每月一次，三，監事會每月一次，四，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第五十二條，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一，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

得提出討論，二、理事會暨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暨理事長召集之，三、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第五十三條，合作社各項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二、理事會暨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暨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前項決議可否同意時，取決於主席，第五十四條，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第五十五條，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一、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由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長及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三、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第五十六條，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第五十七條，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五十八條，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決議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第六十條，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第六十一條，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

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一、須由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二、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四、解散合作社，第六十二條，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一、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議決，三、組織之合併，四、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五、破產，第六十四條，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第六十五條，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第六十六條，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第六十七條，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

四十條之規定，第六十八條，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第七十條，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第七十一條，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第七十二條，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第七十三條，清算人職務如左，一，了結未完事務，一，清理債權債務，第七十四條，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第七十五條，清算人除清理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第七十六條，清算人於就職後一

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第七十七條，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第七十八條，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第八十條，聯合會分區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第八十一條，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權利之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第八十二條，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第八十三條，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第八十四條，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第八十五條，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第八十六條，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修正之，第八十八條，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第八十九條，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 ○ ○

社聞

●本社派員赴漢口軍委會特務團展布工作 本社奉 社長令，派員赴漢口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展布工作，一切詳情，已誌前期本報，茲籌備工作，已屆成熟，特於月之三日派員赴漢口該團展布工作，指定張玉霖同志為指導員，任星炳同志為主任，薛維垣同志張國華同志等協助進行云。

●本社舉行社員聯歡會 本社為溝通社員聲氣，聯絡感情起見，特由社員科發起社員聯歡會，已於十月卅日日本月五日下午六時半舉行二次，到社員卅餘人，開坐一室，紛笑甚歡，對於社內各項建議，社員殊多貢獻，餘與佐以放映電影，并進茶點，歡會時已八時許，閉今後每逢星期六，將輪流召集社員，繼續舉行聯歡會云。

●體育科組織各種球隊 際此秋高氣爽，景物宜人之時，正馳騁球場，鍛鍊體魄之候，本社為喚起社員注意體育，特由本社職員率先提倡，先行組織各種球隊，如足球籃球排球等類，規定每人至少加入一種球類，於公餘增加練習云。

●本社派駐海州財政部稅警團展布工作經過情形 本社奉命特派員赴海州稅警團展布工作，情形已略誌前報，茲將經過狀況誌后，以資關心本社事工者，十月廿九日指派黃仁榮王作民吉龍翔涂元熙等四人，赴海州展布工作，由高副總幹事率領離京，是夜車抵徐州，逗留一宵，卅日改乘隴海車東行於下午五時抵新浦，此鎮為海州運東最熱鬧之

商場，俗稱小上海，實則市廛極比，商賈輻輳，僅及上海之小東門而已，行裝甫卸，聞稅警總團第四團孫團長適在鎮上，掛任歡作，蓋孫團長處即預定工作地點，當由副總幹事接洽事工，進行頗為順利，卅一日走訪稅警總團各高級長官，如莫總團長，蔣參謀長古團長胡處長黎處長梁子駿先生等，隨時承各官予以協助，詳為引掖，殊深感佩，至本月一日下午即由孫團長指定海州老衙門稅警總團第四團團本部之一室內為本社派駐辦事處，高副總幹事甚為欣慰，蓋工作之始基已定，一切易於着手也。嗣後工作人員按照預定計劃，循序漸進，即可奏效，關於工作大綱，德育方面者，有勵志戒修之灌輸，增進三民主義之信仰，促進軍人保國衛民思想，糾正不良習慣，養成恪守紀律之軍人，智育方面之工作者，有擴大識字運動，各種常識之灌輸，及公共衛生之提倡，補習班圖書壁報之設置，體育方面之工作計劃，有各種球類之提倡，各種遊戲之指導，體格之測驗，俱樂部之組織，各種遊藝之提倡，總之，舉凡有益於身心者，如德智體羣方面，靡不竭力提倡之，財政部稅警團為我國勁旅之一，對於軍紀風紀，恪守遵守，關駐海州，為時未久而兜剿附近土匪，已十餘次，成績甚佳，由徐州府至海州，中有阿湖鎮新安鎮二處，為當年之惡虎村新安驛，本為盜匪出沒之區，今則沿途安堵，匪已遠颺，俱出於稅警總團剿匪認真之力也，四日，高副總幹事由海州返社，此次本社派員在海州展布新工作，能如是之

顧手迅速者，悉特乎老社員孫團長立人與梁子駿先生愛護本社之力焉。

●本社衛士遠足靈谷寺 本社對於衛士，除提高智識提倡體育外，對於身心方面，又竭力培養德性，冀符勵志準繩。本月三日，特由本社職員袁煊同志李剛同志等二人，率領衛士廿餘人，赴本京靈谷寺一帶，舉行秋季遠足會，沿途引吭高歌，步伐整齊，軍紀嚴肅，土氣甚壯，靈谷寺為首都有名古刹，兩旁古木參天，勝景地，衛士遠足之餘，倍覺心曠神怡，回社時已萬家燈火矣。

●學校股組織補習班 本社教育科學校股為提高本社職員智識，增進學理起見，特組織補習班，分國文算術英文三種，教授均為本社職員，利用公暇時機，以資互相研究，駐在小營之八十七師，亦將開班云。

●圖書館巡迴文庫已編號完竣 圖書館為求各部隊增加智識，便利讀書起見，以是有巡迴文庫之籌設，一切情形，已誌本報，茲已將第一箱巡迴文庫，編號完竣，不日即可交八十七師巡迴借閱云。

●孫夫人飛唐靜養過京小憩本社 總理夫人宋慶齡女士，因海上空氣混濁，為避驚療養計，決暫赴廬山小住，特於十月三十一日，由滬乘夜快車抵京，下車後，即乘車至本社小憩，旋於十一月一日九時正，赴明故宮飛機場，乘蔣委員長派來迎接之自備飛機，飛滬轉往廬山休養，暫不他

往云。

●本社在憲兵教導總隊開映愛國影片 憲兵衛戍司令兼憲兵教導總隊長谷正倫氏，以該隊成立兩月，學課繁重，訓練嚴格，士兵生活，極感苦燥，故特函商本社，展布課外運動及遊藝，本社旋於十月三十一日，派員攜帶愛國影片，至卅四標該隊隊部，放映電影，觀者達二千餘人，頗覺興趣，並擬日後繼續展布體育事云。

●本社職員兵兵隊預定比賽 本社職員兵兵隊，業已組織成立，近為練習球藝起見，特函約建設委員會兵兵隊，於本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半，作友誼比賽，已承建委會團預準時出席，地點在本社樓下東首，同時並函約南京中學兵兵球隊，於九日(本星期三)下午六時半，亦作一度之友誼比賽，屆時歡迎社員來社參觀，茲將隊員姓名錄下：陳儉(隊長)，陳和昂，錢雲孫，徐賢良，沈金林，李天成，江德明，斯紹成(幹事兼書記)。

●遠足紫霞紀略 本社鑒於涉足遠遊，實為身心最有益之舉，爰於十月卅日(星期日)邀集社員十餘人，遠足紫霞洞，九時出發，沿途瀏覽秋光，心曠神怡，且行且談，不覺已抵目的地，即自由觀覽，十一時半即在該地集合，席地野餐，並佐以留聲機，以資助興，餐畢後舉行各種遊戲，有起而跳舞者，有引吭高歌者，逸興過飛，趣事風生，極盡一時之樂，至下午二時始整隊而歸。

本社合組音樂遊藝大會

▲本月十二日在本社舉行

▲券資悉數捐助東北義軍

本社聯合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於總理誕辰日（即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在本社大禮堂，舉行盛大音樂遊藝會，節目異常優美，有鋼琴獨奏，（李獻敏女士）提琴獨奏，尚有合唱等不及備舉，遊藝方面，有遺族學校之話劇，回家以後，券資分一元，二元，三元不等，所售券資，悉數捐助東北義勇軍，凡我愛國志士，盡興乎來，

●國聯報告書辯論會投票日期定本月十五日截止 本社為喚起社員注意國聯調查報告書，特舉行辯論會，討論應否接受問題，已將正反面辯論文六篇登載前期本報，附奉票選，凡來本報接到者

勵志旬報

，固不在少數，然未寄者亦不乏人，茲擇定本月十五日，為截止日期，一俟投票彙集，即將正反面票數，在下期本報披露云，

●社員梁子駿新任稅警團要職 梁子駿先生，為熱忱愛護本社最熱心之社員，最近由財政部宋部長新任為稅警總團教導隊總隊附，聞教導隊係稅警總團之基礎云，

「他們麼？都走了，走了，你怎麼……你昨夜裏為什麼不來？趕上去，來得及，沿着那汽車路，唉，你昨夜裏在那兒？你是小吳麼？好……！啊呀，啊呀，李小姐麼？李小姐，對不住妳，唉，我太糊塗，我病得不成了，眼睜睜，看人家走，我發燒得厲害，連長告訴我，我忘記了，啊呀，啊呀……」

「連長是對開北去的麼？」，情景使

血雨(續) 杞弓

杏瑛嗚咽悲傷。

李，李小姐，別怪我，我忘記了，是我糊塗，連長走的時候說：沒有時間通知李小姐了，這裏，有個字……字條兒，交給李小姐的！王金隆，你反正病着，明天給我送過去……可是我忘記了，唉，就在那柴堆上的衣服袋裏，李小姐，我來拿給你……」

杏瑛早過去自己取出來了，原來是封着的一封信，上面寫着「留交李小姐」，偏左角上有「大中」二個字，薄薄的，或許是像把利刀，可以割碎她的心；杏，可×的杏：

××命令，要我們一營人在天明之前×到大場鎮，我從此不得不×時別去我這二十多天××的安平的後方了。現在，×我在回×中追味我的××的生活罷！杏，你的秀×；你的大而黑的眼×；你××的風姿，你天真的說話，你的笑，迷人的笑；你的一×，都是迷人的，妖×啊，×妙啊！杏，可×的杏，你允許我麼？我將把這一切收拾……」

我，撇開了我的頭，使我心中好容，得下一片悲壯淒涼的戰場，使我心中好吶喊得出×聲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還我橫飛六合的豪氣，去衝破敵人的陣營。杏，可×的杏，我去了，我本可以在深夜喚回你的×夢，謀我們最後的一回，但是我更將使你心中不好受：但是你勿惱我之不別而行，杏，我在會寫信前，有二三十次忽到你家門前，忽回我的臥室，不知想些什麼？方始寫這算我初次，也是最後的信。不再留矣，杏，別了，×別了！

大中二月二十九，

此去或許到後即要作戰，有一位弟兄生病，我特意留下他，你的父親和你，一定能照顧他的！

又及

杏瑛總算能了解得一大半，雖然有些字認不得，而留書的大意是很明白的，

沒有恐怖，沒有悲劇，沒有慘痛，沒有嗟惜，沒有什麼再能爬上她的心頭的，

！

「唉唉！」病兵忽然呻吟起來。

「連長爲愛惜你，所以留你在這裏。」

。

「因爲我沒有作戰的能力，不，因爲我已失去了作戰的能力！」

「你得好好的靜養！」杏瑛安慰他。

。

「啊，謝謝你，祇要少些好一點，我立刻要追我們去的，我也要殺倭鬼子！」

他露出一絲微笑。

「砰……」突然前面廳堂上發出很大的震倒聲。

「啊呀！」

「快些，你還是搬我們那邊去，或者離開這裏，飛機來了。」

杏瑛早把來時的動機忘了，幸虧她的父親過來提醒，他老人家走路不小心的，把昨夜那個弟兄隨便倚立在柱邊的兩扇三四寸厚的榆樹門碰倒了。

然而飛機並沒有真來。（未完）

翼（續）

郵毅

（二）

當我醒來的時候，我正好躺在一隻鋪，有白絲綢被的銅牀上，在牀的左邊，有一隻茶几，几上擺着一個花瓶，瓶中插着幾枝白玫瑰花，雪白如白的牆壁上，掛着許多西國哲人，英雄的像片，沿窗是裝着綠紗明窗，靠窗有一隻寫字檯，檯上是亂堆着一些西文書籍，這時我真是迷茫於這一切了。那隨機的往事，也已在我腦中茫茫不明一切，這時我腦中是仍暈暈沈沈的好像看見屋頂在盤旋移轉般的，把我打入一種迷茫的環境中；這時我想把我的頭旋轉的時候，却一些也不能動抬，我就感覺到這頭好像是黏貼在枕上般的，一動也不能動，我從被中伸出那條疲勞的左手來摸頭部的時候，覺得頭上是包紮着一層厚厚的紗布，並且時時隱隱作痛，這一切更使我茫然，正在心中私自過付的時候，忽然那扇白漆的小門，呀的一聲開了，立刻在我面前閃出一個混身穿着白綢衣的女郎，她有一對天上朗星般明亮的眼睛，一個小小的玉鼻，朵朵的紅雲浮在她面上，一隻猩紅的小櫻唇，那綢襖袍正好齊

到她的膝部，露出下邊一雙踏漆皮鞋的富有曲線美穿着玉色絲襪的玉腿，這時她已站在我的牀面前，那對流星似的眸子，光波已閃到了我的面上，我這時已從怔忡的迷茫中醒了過來，但我精神是疲勞極了，我用盡我的力氣，把那心中要說的話壓出口來：

「請問小姐貴姓？這裏是何處？鄙人是怎樣的吵擾到府上來的？」

國內外一旬要聞

●國聯展期會議決本月廿一日開會
聯行政院原定本月十四日開會，現於二十一日舉行，已正式確定，日政府藉此擴大宣傳，對於國聯會行政院延緩一星期開會，表示非常歡迎，以為對於李頓報告書，得再加修正，對方則充分作惡意宣傳，如增補修正十月廿八日吉田大使出發後之訓令，對我國加擴大宣傳，肆意攻擊，如中國之內亂不止，政治的崩壞狀態，橫加抨擊，無微不至，實則此次國聯展期之原因，并非出於日本之

「哇！先生，這時您的身體尚十分虛弱，精神也沒有恢復，尚不宜多談，請先生仍閉了眼勿思慮一切，且安心靜養一回罷。祝先生安好！」

她吐出了清脆得黃鶯唱歌如的聲音，花枝招展般的退了回去。

實在那時我頭部的傷是很沈重的，一刻我又暈暈的打入夢境中去了。（未完）

自十月廿六日起
至十一月五日止

要求，確為等候軍縮會議及美國大選之結果，以便集中力量，謀中日問題之適當解決，故我政府不加反對，開行政院於二十一日開會後，對李頓報告書，將立時提出，作初步之討論，行政院之會期大約不至太久，俟將李頓報告書審查後，即附以審查意見，提請十九國委員會討論，然後再提國聯特別大會討論，我方對應付方針，早經外委會決定，由外部電令日內瓦我代表團，屆時為國家民族作殊死戰云。

●敵總崩潰士氣已絕 自蘇炳文反正後，東北義軍，士氣甚旺節節勝利，在蘇最近捷電錄下，作一系統之記載：（一）蘇炳文部潰爛旅於二十九日與敵激戰，斃敵甚衆，西路敵騎兵六十餘，經漢旅包圍殲滅，馬槍均為我獲，敵胆已寒，漢率部向楊屯進展。（二）齊克綏敵軍一日夜總崩潰，該路兩端殘敵，分退海倫卜魁，馬占山部與漢炳珊部正分督諸軍，搜索前進，沿途收械甚多，軍心愈振，（三）李杜司令部現駐梨樹鎮，指揮一切，馬憲章率部駐守下城子芬綏河一帶，李孝同現任依蘭方面總指揮，自勃利車隊前進，已越過富錦樺川一帶，敵已退據依蘭，該軍俟松花江結凍之後，即可與黑龍江軍，聯成一氣，肅清哈埠東部殘敵，規復北滿，（四）東遼義軍鄂鐵梅部，未隨唐聚五大軍東退，現仍在鳳城，本溪，莊河，岫岩諸屬，與敵抗鬥，並捕殺岫岩縣日指導員九人，遺襲鳳城，燒其車站，敵大震，安奉路車斷，（五）董榮久部王永良旅，二十九日攻破錦州北門，三十日復佔據車站，總

曹門防嚴，未攻入，二日日軍援至，繼以飛機轟炸，相持至二日，我軍暫退，馮冠雄電謂沈南仍在我軍手中，敵蒙匪在太平山與我軍對峙中。

●魯事可望和平解決 魯韓劃界之爭，為時將月，經中央派員實地調查，竭力制止，可望和平解決，其第一步解決辦法，即三路軍先遵軍部令撤防，以維中央威信，儘限至八日前，撤防至灤河以西，烟台，龍口防地，由東北海軍接防，維持治安，劉暫駐嶗山，掖縣，萊陽，棲霞，縣外，餘蓬萊，招遠，黃縣，萊城，文登，海陽，平度，七縣，由三路軍派最少數部隊，及魯東民團維持治安，俟三路軍撤防完畢，即下令，調劉軍離魯，三日韓運中央令，實行撤防，已將軍部令轉飭濰縣劉香香，沙河曹福林轉令前方部隊遵辦，候海軍到烟台，即開始沿烟龍路西南撤，沈鴻烈率軍部令海軍接防烟台龍口，特調駐即墨陸戰第二大隊返十一月，定五日乘艦赴烟台接防，戰雲瀰漫之魯東，至此可望和平解決，化干戈為玉帛矣。

●三中全会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中央常會於十月廿七日晨九時，舉行第十四次常會，通過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此次會議，對內政外交各要政，均將有所討論，分處各地主持勸匪之各中委，因勸匪節節勝利，不久可告一段落，亦將返京參加會議云。

編後的話

這一期可以說是復興農村經濟專號，的確這是挽救民族危亡的切要之圖，我們應以十三分的努力去研究他。

這裏惟一重要的文獻便是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所發布的恢復匪區農村之訓令以及倡導合作組織的各種模範章程，所以特地的轉載過來，以供同仁之採擇。

這是農業經濟史上空前的偉大嘗試，也就是本黨民生主義農業政策的嚴格試驗，誰都應貢獻一己的材力共赴此理想之鵠的！

投稿規約

一、凡合於本報需要之各種文字圖片，

均所歡迎，但文字最長不得過五十字。

二、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書背面，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號。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四、投寄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五、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並請加蓋圖章，以資發酬時之核對。

六、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

七、對於投寄之稿，本報有酌量增刪之權。

八、投稿經揭載後，由本報奉現金為酬，於文稿登出一個月後，由本報通告來社具領，其居住外地者，得由本報寄奉。

九、除與本報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報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寄南京勵志社教育科出版部